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每月一期 第五十號

中國社會服務社
 中國文化服務社
 全國各省市分會
 重慶老兩路口五
 號
 零售每份五分
 半年二元
 全年四元

社會服務

服務社 社會服務社

本期目次

- 本會會徽
- 開會程序
-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 本會會務概況
- 全國性社會服務機關圖則表
- 本會歷屆職員名單
- 本會章程
- 本會各省市分會組織通則
- 本會籌組各省市分會辦法

第一

說明

▲含義：

象徵衣食住行育樂人生
 六大需要，代表社會服
 務範圍



- 代表衣
- 一、圓中三角
 - 二、左上角代表食
 - 三、中下角代表住
 - 四、中央三線交插處象
 - 五、圓中三角代表育
 - 六、圓中平行五線代表

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進會第二屆大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唱國歌
- 五、全體向國黨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恭讀國父遺囑
- 七、主席報告
- 八、主管長官訓詞
- 九、來賓致詞
- 十、討論提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攝影
- 十三、攝影

刊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全國性各社會服務機關社員負責人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陪都舉行專題座談會草擬

(甲) 服務原則

- 一、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應以三民主義社會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
- 二、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應適合社會實際需要並配合復興生產社會重建計劃之建設
- 三、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設施應由政府

發動民衆辦理原則

- 四、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應儘量發揮服務精神養成全社會之服務風氣
- 五、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設施應視其性能分工合作並力求專業發展
- 六、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應由政府設立專業管理機構統籌辦理並與國際方面密切聯繫

七、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機構應視其性質辦理生產事業建立經濟基礎

(乙) 服務對象

- 一、戰時社會服務主要對象前方為抗戰軍民後方為將士之家屬及災難同胞
- 二、戰後社會服務主要對象為復員之軍民
- 三、戰時及戰後其他需要服務者為一般服務對象

(丙) 服務範圍 應由各社會服務機關社團各視其性能認定服務範圍由政府統籌支配分工配合服務

一、戰時服務

1. 戰地服務 應由軍委會戰地服務團(並担任戰地服務)基督教青年會軍人服務部各軍政治工作隊軍民合作站等分工配合服務
2. 傷者服務 應由紅十字會後方勤務部軍委會傷兵慰問部傷兵之友社基督教傷兵士服務協會等軍人服務協會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中國戰時服務委員會等分工配合服務

以資普及

住戶服務 沿交通線旅客食宿應由新運總會及中國旅行社等分區推廣宿站，各地除社會服務設施所辦

宿舍外各該地社會服務主管機關並應發動社會力量改善宿營旅館推行新生活之住戶普及並以財力量配合社會力量辦理住宅供給及住宅合作

行的服務 應由各地社會服務機構促進新生活之行並由中國旅行社發展國內及國內旅行事業

8. 文化服務 為促進文化之服務

育的服務 育的服務如民衆書報閱覽圖書室補習學校夜間大學民衆教育講習會展覽會體育場衛生館博物館等設施均應發動社會力量設施

樂的服務 應由各地社會服務主管機構以行政力量改善娛樂場所提倡正當娛樂

人壽服務 為救助人生之服務(先由救助方式漸次推行社會保險)

生的服務 應由各地紅十字會及醫師醫院診所等充實貧苦產婦住院或外出生

養的服務 應由天主教會基督教會及其他宗教或民衆團體担任老弱殘疾之收養

病的服務 應由各地社會服務主管機構發動紅十字會中西醫師醫院及藥業等為貧病者免費診治

死的服務 應由各地社會服務主管機構發動紅十字會殯儀館善堂及社會人士充補代辦

苦的服務 應由各地社會服務主管機構發動政府力量配合社會力量以消極及積極方式救濟貧苦民衆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全國婦女服務會等分工配合服務

由全國婦女服務會等分工配合服務

由全國婦女服務會等分工配合服務

由全國婦女服務會等分工配合服務

由全國婦女服務會等分工配合服務

由全國婦女服務會等分工配合服務

由全國婦女服務會等分工配合服務

由全國婦女服務會等分工配合服務

二、戰後服務：戰後服務範圍有戰時同時需要者

1. 復員服務：為戰後復員之服務

戰後復員服務應由全國社會服務主管機關發動全國社會服務機關團體組織全國復員服務隊以協助政府復員各地沿途分設大隊分隊，担任交通，食宿，救濟，醫藥等服務，水陸交通沿線，食宿由新生活運動總會担任，普設新運服務所，免收或低費，無料食宿，並配合原有中國旅行社等所辦宿舍，食費服務，費款由當地社會服務主管機關撥發，醫療服務由紅十字會及當地醫療設施負責，所有復員一切途中服務均歸各地復員服務隊主管以一事權，復員後之服務工作由各該地社會服務主管機關，按照戰後一般會政範圍協助社會力量實施，其詳細規定及救復區需要服務者得組織臨時巡迴服務隊。

2. 生活服務：為增進生活之服務

生活服務：應由各地社會服務機關提倡新生活之衣並提倡服裝整理合作以資供應

食的服務：各地除社會服務機關所辦營養衛生餐堂外各該地社會服務主管機關應以行政力量改善營養餐館，推行新生活之食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進會概況

一、前言

因時代之需要，近年來，中國社會服務事業，日趨勃興，尤其在抗戰以後，由於中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及政府之贊助領導，與宗教家慈善家及民間團體之協助設施，全國各地服務團體之成立，有如雨后春筍，贏利人羣，殊堪欣奮。然服務團體目標雖同，業務各異，彼此間鮮有聯繫，以致重複散漫，相輔效能，無從發揮，力量消耗，殊為憾事。為謀補救以上種種缺點，及促進中國社會服務事業之發展，由服務社會服務工作者，積極籌備，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進會遂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民族復興節正式成立，以服務社會服務事業，改善社會生活，溝通社會文化，實現三民主義之社會政策為宗旨，並以下列各項為本會經管工作：

- (一) 關於社會服務事業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二) 關於承蒙政府及民間委託或諮詢事項。
- (三) 關於社會服務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四) 關於會員之徵修及互相聯絡事項。

二、本會組織

本會成立時為會員制，大會選出郭世英為會長，黃文培等三十五人為理事，陳德生等三十人為監事，並由會推定王克為總幹事，郭鴻烈、陳列為副總幹事，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屆年會時，遂推修王人民團體組織法，改為理事制，大會改選朱學勤等九人為理事，陳德生等三十一人為監事，于欽為名譽總幹事，唐自誠為名譽副總幹事，王克為理事長，全國各社會服務機關負責人均推選為監事，成立以來，經各方面之努力，現時會員已達七十四單位，計有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勵志社，全國勞動會，中華勞動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榮華軍人職業協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社會服務處，中華職業教育社，軍委會國防服務團，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聯合會，婦女指導委員會，諸君空服務隊，傷兵之友社，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教育青年團全國聯合會，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實踐社服務部，重慶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國旅行社重慶分社，重慶青年服務社，重慶市基督教女青年會，中國國民黨陝西省黨部社會服務處，益世社社會服務部，重慶第一育幼院，社會部重慶服務處，社會部重慶社會服務處，社會部內江社會服務處，社會部重慶服務處，浙江省社會服務處等，中國婦女服務抗戰將士總會，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慰勞組，重慶社會服務處，華洋總服務會四川分會等，現各地團體來函參加者，個人會員亦達三百餘人。全國各大都市，均在籌劃分會，已成立者有成都分會，重慶分會。正在籌備即將成立者，有西安、蘭州、瀋陽、綏遠等處。本會之成立，足見已引起社會廣大之反應，現會址在重慶老兩路口五號。

三、會務概況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籌備各項會務，先後開五次之理事會，及兩次之會員大會。第一次理事會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重慶舉行，第二次於一月二十九日在重慶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於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日在重慶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在重慶舉行。此外尚有兩次之臨時理事會，第一次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在重慶舉行，第二次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在重慶舉行。本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籌備各項會務，先後開五次之理事會，及兩次之會員大會。第一次理事會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重慶舉行，第二次於一月二十九日在重慶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於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日在重慶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在重慶舉行。此外尚有兩次之臨時理事會，第一次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在重慶舉行，第二次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在重慶舉行。本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籌備各項會務，先後開五次之理事會，及兩次之會員大會。第一次理事會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重慶舉行，第二次於一月二十九日在重慶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於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日在重慶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在重慶舉行。此外尚有兩次之臨時理事會，第一次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在重慶舉行，第二次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在重慶舉行。

中 國 社 會 服 務 會 事 業 協 進 會 務 概 況

「社會服務會」之發起，係由「中國青年會」發起。其宗旨在「提倡社會服務，以救濟貧民」。於五月二十五日在公國青年會舉行籌備會議，由「社會服務會」發起。除本會會員參加外，市民參加者極多，是日之會議，所有紀錄，分發本會社會服務部各員。

(一) 籌備會之成立。籌備會之成立，係由「中國青年會」發起。其宗旨在「提倡社會服務，以救濟貧民」。於五月二十五日在公國青年會舉行籌備會議，由「社會服務會」發起。除本會會員參加外，市民參加者極多，是日之會議，所有紀錄，分發本會社會服務部各員。

(二) 籌備會之改組。籌備會成立後，即由「中國青年會」發起。其宗旨在「提倡社會服務，以救濟貧民」。於五月二十五日在公國青年會舉行籌備會議，由「社會服務會」發起。除本會會員參加外，市民參加者極多，是日之會議，所有紀錄，分發本會社會服務部各員。

(三) 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為社會服務使機關團體互相聯繫，並加深社會人士對社會服務認識起見，曾於三十二年及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大會開會日舉辦社會服務工作成績展覽會兩次，參加展覽品，當全國各服務機關團體展覽品，工作照片及珍貴資料等。

(四) 獎勵各種社會服務運動。本會隨時隨地獎勵全國社會服務機關團體推行各項社會服務運動，如傷兵之友運動，各地熱烈之響應。

(五) 發動社會服務界聯誼會。為促進社會服務人員聯繫，開闢服務理論，增進服務技術起見，特發動社會服務界聯誼會。於九月三十日下午六時假南京路社會服務部舉行，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服務處，婦女指導委員會，婦女服務委員會，兒童服務委員會，重慶社會服務部主辦，並歡迎本會理事中國旅行社社長恩霖赴會，並對旅行事業，對團體代表六十餘人，曾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假夫子池新運樓舉行，由新運樓會總理謝德，傷兵之友社總幹事，傷兵之友社總幹事，傷兵之友社總幹事，傷兵之友社總幹事，傷兵之友社總幹事。

(六) 調查統計全國社會服務概況。為明瞭全國社會服務機關團體情形，以便研究統計及向國內外宣傳起見，特發動調查統計全國調查。

四、今後計畫

(一) 創辦社會服務專科學校。社會服務事業日趨專業化，應聘聘專門人才，本會擬動有籌備創辦社會服務專科學校，訓練人才，訓練社會，藉以奠定社會服務事業基礎，並先舉辦職業訓練班，及時舉辦集中進修班等。

(二) 籌備國際合作。中國社會服務事業，正值推展時期，須通過國際合作，利用外力協助，始能有成。本會擬派員參加國際社會服務會議，俾有增進，以收互助合作之效，並促成國際社會服務事業聯合會之組織，俾得而光大之。本會名譽理事長于斌先生及張君等，先促進國際間之聯繫。近本會董事陳文瀾君等，均赴英聯絡及對社會服務事業。

(三) 編設服務部。專為全國各地社會服務機關團體及從業人員提供一切有關社會服務事項。

(四) 發行社會服務叢刊。本會擬發行社會服務叢刊及學術叢書，暨全國社會服務年鑑資料照片，闡發理論，宣傳服務！庶幾社會服務風氣，現已因設有本會理事長王克敏君之中國社會服務事業一書。

全國性社會服務機關

名稱	宗旨	成立年月	負責人及聯絡姓名	地址	工作	附屬設施	經費來源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	聯合國內之青年，發揚青年精神，參加國際體育比賽，促進青年志趣，養成健全人格，以充實社會。	一九九六年	董事長張伯苓 副董事長陳文瀾 秘書長張小初	重慶南岸彈子石中學街三十八號	統籌全國行政區域全國城市青年救濟及發行青年會出版民衆救濟國際聯誼會	政府補助及各界捐助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慈善事業	光緒三十一年	會長蔣夢麟副會長杜月笙副會長胡蘭生	重慶小什坎梅樺新村三號	前方救護	十一個分會	政府及國外補助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聯合全國體育團體，發揚民族精神，主持參加國際體育比賽。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理事長張伯苓 秘書長張守節	重慶白象街三十一號	管理體育場所，備置體育器材，管理體育行政。	分會遍設於全國各地	政府補助及私人捐助
中國旅行服務社	便利旅行服務，社會補助交通，便利引致國際遊客。	民國十二年	社長蔣恩霖副社長王清濤周思忠	重慶陝西街十號	代售車票，設立招待所，代客運送行李。	各省向政府招待	私人認股
中華慈幼會	實施有殘兒童福利事業，謀全民兒童福利，特種國本。	民國十七年四月	會長孔祥熙副會長羅傑	重慶南岸美山街三十九號	救濟收養孤兒，設兒童院。	河南陝西四川各地均有分會	賑濟委員會及中外人士捐助
中華職業教育會	提倡創辦研究推行職業教育，並補助職業教育之改進。	民國十八年一月六日	會長張君勱副會長李承燾 秘書長劉永新 理事楊任玉	重慶張家花園五十六號	推廣職業學校，輔導職業教育，勸業指導，社會服務。	有桂林成都昆明各分會	政府補助及私人捐助
新生活運動會	主持全國新生活運動，力求國民生活合理化。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會長蔣中正副會長黃仁宇副秘書長張君勱	重慶中樞路二十號	辦理全國新運服務及團體工作。	各地均有分會	政府發給
新生活婦女會	以指導全國婦女從事抗戰工作，並提倡婦女生活改進，生活服務社會，復興民族為宗旨。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指導長蔣宋美齡副指導長張君勱	重慶上清寺求精中學內	辦理訓練文化生活職業生活，指導服務婦女兒童教育。	各地均有分會	政府補助
中國婦女救護會	發動海外婦女同胞，財力盡力，救護難民。	二十六年八月一日	總幹事黃家峯	重慶會家岩求精中學內	服務軍人抗屬	設有辦事處，國內外補助	國內外補助
中國婦女慰勞會	以宣傳救護難民，慰勞將士，之德，慰勞將士。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組長張繼	江北張家溪九十五號	分發救護補助政府及醫院，勸募慰勞士，慰勞將士。	分會遍設於全國各地	政府發給
三民主義青年團	奉青年精神，專事補助學業，教育青年，救護青年。	二十七年	書記長張治中團長程思遠	重慶求精中學路八十三號	舉辦青年服務社，青年會，青年服務社。	全國各地	政府補助及自給
中央訓練團	救護難民	二十七年	團長程思遠	重慶九龍門	救護難民及升學救護之輔	乾城上流風	政府補助及自給

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進會

關團體概況調查表

團體名稱	宗旨	成立日期	負責人	地址	經費來源
中國戰時兒童會	保衛戰時兒童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理事長 宋美齡 理事 李德全 理事 朱家驊	重慶會安塔 水打中街內	政府補助及 國內外捐助
經濟委員會	整理金融流通行政事務	二十七年四月	委員長 孔祥熙 委員 蔣中正 委員 翁文灝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布雷	重慶新花園 重慶歌樂山 八地田二號	政府補助及 國內外捐助
中興工業合作協會	以促進工業合作運動增加生產協助國家建設為宗旨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理事長 孔祥熙 理事 翁文灝 理事 陳立夫 理事 陳布雷	重慶歌樂山 八地田二號	政府補助及 國內外捐助
軍事委員會	服務抗戰將士及外籍空軍	二十七年八月廿二日	主任 蔣中正 副主任 翁文灝	江北歌樂山 二二五號	政府補助及 國內外捐助
中華文化服務社	發展三民主義之文化事業推廣有利於抗戰之書刊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社長 翁文灝 理事 蔣中正 理事 陳立夫 理事 陳布雷	重慶新花園 重慶歌樂山 八地田二號	政府補助及 國內外捐助
中華紅十字會	辦理各項救濟事務	二十八年一月	理事 蔣中正 理事 翁文灝 理事 陳立夫 理事 陳布雷	重慶新花園 重慶歌樂山 八地田二號	政府補助及 國內外捐助
中華救濟會	以服務軍人及貧民為宗旨	二十八年一月	理事 蔣中正 理事 翁文灝 理事 陳立夫 理事 陳布雷	重慶新花園 重慶歌樂山 八地田二號	政府補助及 國內外捐助
新生活運動	提倡民族復興士服務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理事 蔣中正 理事 翁文灝 理事 陳立夫 理事 陳布雷	重慶新花園 重慶歌樂山 八地田二號	政府補助及 國內外捐助
中國天主教會	輔助中國天主教發展事業	二十九年四月	主任 費悅騰	重慶民生路 二二〇號	政府補助及 國內外捐助
中國青年會	以青年教育為宗旨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會長 何應欽 理事 蔣中正 理事 翁文灝 理事 陳立夫 理事 陳布雷	重慶新花園 重慶歌樂山 八地田二號	政府補助及 國內外捐助
中國婦女會	服務婦女工作	二十九年七月	主任 蔣中正 副主任 翁文灝	重慶新花園 重慶歌樂山 八地田二號	政府補助及 國內外捐助
中華社會服務社	以服務社會為宗旨	三十年五月	理事 蔣中正 理事 翁文灝 理事 陳立夫 理事 陳布雷	重慶新花園 重慶歌樂山 八地田二號	政府補助及 國內外捐助
中華兒童會	保衛兒童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理事 蔣中正 理事 翁文灝 理事 陳立夫 理事 陳布雷	重慶新花園 重慶歌樂山 八地田二號	政府補助及 國內外捐助

(月二十年二十三) 製調

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進會章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屆常年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進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服務精神促進社會事業實踐三民主義社會政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地址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 第四條 本會組織各省、市、縣分支會

第二章 任 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一)關於社會服務事業之研究及建議事項(二)關於承受理政府及民衆之委託或諮詢事項(三)關於社會服務人才之訓練事項(四)關於社會服務刊物雜誌之編印發行事項(五)關於會員之進修互助及聯絡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一)個人會員(二)團體會員
- 第七條 有左列表格之一並致函本會者即有資格二人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之通過得爲本會會員(一)社會學家及社會服務事業工作人員(二)從事社會服務事業者(三)各地社會服務機關或團體
- 第八條 凡有違反本會章程行爲者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分函予以警告或除名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列左：(一)發言權及表決權(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三)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上之利益(四)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二)擔任本會所派之職務(三)繳納會費
-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務

第四章 組 織

-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三十一人候選理事十五人
- 第十三條 本會設監事四人由會員大會選出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每屆任期五年組織
- 第十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理事會選出之組織秘書處
- 第十五條 本會設各級分會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十九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二十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三十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三十六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三十七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三十八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三十九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四十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四十一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四十二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第四十三條 本會設監事若干人

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進會各省分會組織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進會（以簡稱本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依事實上之需要經理事會決議在各省直設立分會組分會至徵求會員三十人

第三條 各省分會定名為「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進會某省（市）分會」及以下簡稱分會

第四條 分會地址以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為原則縣府所在地及其區域暫設通訊處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會員人滿三十人以上得成立分會舉行會員大會

第六條 分會之組織如左：

（一）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副名譽理事長三人至五人名譽理事若干人由分會報請本會聘任之

（二）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二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

（三）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中互推之

（四）分會理事會下設理事之辦事處設聯絡服務宣傳研究總務五股其股長由理事長兼任之必要時並得增聘專任理事

第七條 分會理事會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八條 分會應視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分會辦事細則由分會訂定報本會備查

第三章 會員

第十條 分會應受本會之委託辦理轄區內會員大會及分會徵收事宜於每月終報解本會

第十一條 會員之權利義務依照本會章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會員之會員證及證書等均由本會統籌核發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分會得以其轄區內會員會費四分之一作為在會對分會之補助費

第十四條 分會經本會之認可得捐募基金及特別費並須於募款後及收支情形隨時報告本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會對分會之經費應視情形予補助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各地分會組織成立時應備呈報當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案並受其指導監督

第十七條 分會公文處理程序對本會及地方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應對各社會服務法團或其他政府機關適用

第十八條 分會得每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報送本會備查

第十九條 分會須遵從本會之指導如有違背本會宗旨及章程者本會得呈准社

會部予以撤銷

第二十條 本通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分會報請本會理事會決議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呈報社會部備查後施行

- 一、本辦法為便利於籌組各省市分會而訂定之
- 二、本會依事實上之需要在各省市成立分會由本會撥給分會經費每人至五人編制分會經費由負責進行籌組分會事宜
- 三、分會籌備處應于成立前呈准地方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案
- 四、籌備委員會均為義務職
- 五、籌備處之職權如左：
 - (一) 連絡當地各社會服務機關團體組織分會
 - (二) 徵求會員（於分會成立時至少有三至五個個人合於三十八以上）
 - (三) 辦理分會備案事宜
 - (四) 擬訂辦事規則
 - (五) 召開分會成立大會

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進會籌組各省市分會辦法

- 六、分會名譽理事長副名譽理事長或名譽理事之人選必須為當地社會行政長官或當地最有聲望之名流
- 七、分會理事之人選必須為當地熱心或領導社會服務事業之先進
- 八、分會理事之人選必須為當地社會服務機關或法團負責人及熱心社會服務事業人士
- 九、籌備處公文處理程序對本會及地方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用呈對各社會服務機關法團或其他政府機關法團用函
- 十、分會籌備處籌備期間暫定為兩個月
- 十一、分會籌備期間所需經費本會予以一次補助五百元
- 十二、分會籌備期間至少開會三次每次應分別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及本會備查
- 十三、舉行分會成立大會得邀請人員代表本會出席指導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經本會修改之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登記證渝字第一六三八號
 新中華郵政登記證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八九六三號
 重慶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二號